滑

雪

者

安

全

规

范

守

则

2023年4月12日

**一、滑雪者行为及安全守则**

**（一）特别提示**

1.滑雪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滑雪者滑雪时自愿佩戴护膝、护臀等必要滑雪护具。

2.滑雪中发生的伤害事故，多为滑雪者自行跌倒或互相撞碰而致，有不可预见性，属意外伤害事故。

3.每位滑雪者要对自己的行为及其所使用的器材给本人或他人所造成的伤害负有责任。

4.所有的滑雪者都要严格遵守《滑雪者行为及安全守则》及滑雪场所的其它安全规定。

**（二）滑雪者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在滑雪时，每位滑雪者的行为不但对自己负有责任，而且由于自己的行为及其所使用的滑雪用具对他人造成的伤害同样负有责任。滑雪者的行为必须以自身的安全以及不给他人造成危害或伤害为前提。

**（三）控制速度和采用适宜的滑雪方式**

滑雪者的滑行要有控制。滑雪者应根据其滑雪水平、雪道雪质条件、气候及雪道拥挤状况，采取适宜的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滑雪者的相撞通常是由于速度过快、失去控制和没有看到其他滑雪者所致。一个滑雪者一定要有能力在滑行中停止、转弯和在自己视线范围内活动。在技术欠佳、雪道拥挤及地形起伏地区域或视线不好甚至受阻的地方，滑雪者必须慢速滑行或停止滑行。

**（四）选择滑雪道及滑行路线**

滑雪者要选择适于本人技术能力相适应的滑雪道滑雪，尤其是初级滑雪者不能到中、高级滑雪道上滑行，更不允许在非规定的滑雪道或滑雪区域内擅自滑行。

**（五）前面的滑行者具有优先权**

在前面的滑行者具有优先权，从后面滑来的滑雪者应选择不会给前面的滑行者造成危险的路线，后面的滑行者如果与前面的滑行者在同一方向滑行时，要主动保持前、后、左、右的安全距离。

**（六）超越或横越**

滑雪者从另一位滑雪者的后面超越或从前侧面横越滑行时，有责任保证前面滑行者的正常滑行，留给被超越或被横越者足够的滑行空间。

**（七）进入雪道、起动滑行和登坡**

为了不至于给自己或他人造成危险，滑雪者在进入雪道、起动滑行、在雪道上登坡时，必须注意观察雪道的上方和下方，不得妨碍他人的活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逆向滑行。

**（八）在雪道上停止、逗留**

除非有绝对必要，滑雪者不得在雪道中央区域停止（应滑到雪道边上停止），特别是严禁在狭窄处或视线受阻处停止。如在滑雪道上任何地方摔倒，都应尽快站起离开。滑雪者在停止滑雪与摔倒以后，一定要在确保自身与他人的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再可重新滑行。

滑雪者不能在雪道中逗留与休息，更不允许将滑雪器材放在雪道中。

**（九）徒步上下坡**

滑雪者或赏雪者、踏雪者如果在滑雪道徒步上下坡时，应到雪道边上进行。

**（十）注重警示和提醒标识**

滑雪者必须注重滑雪场所和滑雪道内所有的警示和提醒标识。

**（十一）提供滑雪场所内伤害事故认证及身份证明**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每位滑雪者均有责任全力为其提供援助，不管是否责任方，每位滑雪者和目击者都有责任与义务及时采取最快捷的方式报告事故发生的地点，随后提供所了解的意外事故的全部真实情况和本人的身份证明与联系方式。

**二、滑雪者的安全规范**

**（一）要明确滑雪有危险**

滑雪时可能遇到以下危险因素，滑雪者要认真识别、慎重行事。

1.气候条件不佳，过于寒冷、风大、雾浓形成的危险；

2.山体的悬崖、陡峭坡面、凹凸地带等地形固有的危险；

3.雪面冰壳、深雪、雪缝、雪崩等造成的危险；

4.露出地面的岩石、树桩、茂密树丛等自然障碍物形成的危险；

5.索道支柱、机械设备、建筑物等人工障碍形成的危险；

6.与其他滑雪者靠近或冲撞发生的危险；

7.滑雪者自己滑行失误造成的危险；

8.其它类别的危险。

**（二）要关心他人**

滑雪时不要危及或伤害他人及其物品。

**（三）要主动躲避危险**

1.滑雪者应该根据自己的体能情况、技术水平及地形、雪情、天气情况等选择适宜的滑雪道、滑行路线和滑行方式。

2.要确保控制在适当的速度中滑行，避免失控造成与他人或物体相撞。

3.不要去无人管理的雪场和场所，避免发生危险。

4.要注意教练或其他引导人员的提示。

**（四）用具放置**

严禁在滑雪道及滑雪场地内放置用具，避免给他人造成危险。

**（五）要重视广告牌、揭示板、标识的提示**

1.应注意滑雪场设置的广告牌、揭示板和标识，并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活动。

2.滑雪者在下雪、浓雾、日落等能见度较低的时候，也应该读懂并理解广告牌、揭示板和标识的内容。

**（六）遵守“优先”规则**

1.在前面的滑行者优先；

2.滑行者在雪道内出发、停止、横穿、拐入时，从上向下滑降的人优先；

3.停止、步行上山和下山时应利用雪道的边缘部，此时滑行的人优先；

4.执行公务的巡察员和车辆优先，滑雪者此时要停止或缓行。

**（七）要牢记禁止事项**

1.禁止进入已关闭的雪道和禁止入内的区域滑行；

2.禁止靠近他人、自然物体、人工物体滑行；

3.禁止在架空索道运行线路的雪面上滑行；

4.禁止直接滑向索道起点位置或不排队，妨碍索道正常运行；

5.禁止靠近雪上车辆及设备滑行；

6.禁止损坏广告牌、揭示板和标识物；

7.禁止乱扔或丢弃空瓶、烟头和其它物品；

8.禁止在雪道中步行、滞留或玩耍；

9. 禁止将狗或其它动物引入雪道；

10.禁止因饮酒或其它药物影响，造成身心不正常的情况下进入滑雪场；

11.禁止做出对他人和自己有危害的一切事情。

**（八）必须减速缓行的场合**

1.下雨、下雪、浓雾、日落等能见度较低的时候；

2.地形复杂、有障碍物或难以辨认前方滑进路线时；

3.有缓行标识时；

4.接近安全地带和停止区时；

5.接近空中缆车乘降地点时；

6.滑雪道混杂时；

7.如不缓行可能有危险时。

**（九）履行救助的义务**

1.滑雪者发现他人受伤时，应进行救护和帮助，并尽快通知雪场工作人员。

2.滑雪者如成为伤害事故当事人时，应将自己的姓名、住址及联络方式等告知雪场工作人员或相撞的对方，并出示身份证再离开现场，为了救助不得不立即离开现场时，应在事后马上补办。

**（十）违纪滑雪者应“退场”**

不遵守有关规定，有扰乱他人和地场正常活动的行为，别人提出仍不改正者，管理人员应该要求其退出滑雪场或报警。

**（十一）适用于工作人员**

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除有正当理由外，原则上与滑雪者同样都应该执行上述规定。

**三、主办方及参与者责任明细**

**每一位参与成员需明白滑雪运动其中的风险。必须熟读章程本规范守则——滑雪者行为及安全守则以及滑雪者的安全规范内容**

主办方也会为了降低风险，严格要求技术部进行人员选拔、安全宣讲等工作。

1.滑行人员相关责任分担

滑雪运动属于极限的高危运动，出现意外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意外的出现风险，本协会会进行相关规定，将危险性降到最低。如选择低危雪场，适当指导等方面工作。

如有出现“意外”现象，需进行责任分担，本协会一概不负责任。

“意外”注：

（1）滑行人员在进行雪场设备使用时出现意外。如雪场魔毯出现机械方面问题；拖欠打伤乘客；吊车出现故障；雪场未设置相关滑行注意标识等雪场方面问题时。需进行相关保险公司、雪场运营、雪场场地进行赔付。

（2）滑行人员进行正常滑行时，外来人员非正当进行滑行运动如：外来人员非正规占用雪道；滑行人员在雪道安全区域进行休息时，外来人员“越级”滑行，二者发生相撞，导致参加活动的同学受伤，需主办方与肇事者进行相关沟通，肇事者、保险公司赔付等工作。

（3）滑行人员在自行前往雪场等交通工具乘坐时发生意外，需协会成员与相应肇事者进行沟通，肇事者、保险公司进行相关赔付工作。

（4）滑行人员在进行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与主办方成员、外协人员、社会成员，进行打架斗殴等事故，致人伤残时。纯属个人责任，与协会方面无关。

（5）滑行人员若在活动进行中造成自己或者别人的财物损失，主办方一概不负责任。

（6）以及各种意外突发状况。

 发生以上意外情况，需进行责任分担，不属于协会方面问题，主办方 一概不负责任。

2.滑行人员风险自负原则

在进行滑雪运动前，技术部必须进行相关运动安全宣讲。在进行滑雪运动时候，须熟知《滑雪者安全规范守则》和《安全协议》，须有相关运动险的投保，须进行护具的穿戴。如有技术部相关人员指导，须在指导员的指引下进行活动。

如有出现“越级”现象，需进行风险自负原则，本协会一概不负责任。

“越级”注：

（1）滑行人员在活动进行中不听技术人员指导与劝阻，擅自滑行时出现意外的协会成员。

（2）滑行人员在活动进行中未佩戴相关护具，进行滑行时收到伤害。

（3）单独滑行人员在活动进行中选择了不适合自己能力的雪道时，擅自进行滑行出现意外时。

（4）单独滑行人员在活动进行中擅自尝试新的滑行姿态，滑行路线。如果自身实力未达到相应标准就擅自进行公园、蘑菇道、飞坡等危险动作。

以上行为均属于个人责任，需进行责任自负，本协会一概不负责任。

**四、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确保活动的工作安全，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责任书督促落实交通安全防范工作，主办方明确规范了交通安全责任书。

1.主办方保证在出车前对车辆性能进行检查，收车时对车辆进行查验，做好车载人员清点及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工。

2.主办方保证对驾驶人进行过安全教育，交警大队、教育办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接送车驾驶员举办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教育记录等。

3.主办方保证不得使用已报废或接近报废不通过年检的车辆，不使用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拼装车、报废车来接送学生得接送。

4.主办方保证接送车按规定统一外观喷涂，安装GPS设备，不得在车窗粘贴字画及深色车膜，严格按核定载客量营运，不得超载滥载，不得随意改装加装。与事先沟通的司机姓名人员，驾驶相关车辆相符合。

5.主办方保证驾驶员进行过交通安全教育，使用符合资质(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最近3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没有累计记满12分记录、未发生过致人重伤以上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司机，严防司机酒后、超速、疲劳驾车。对临时更换得驾驶人，必须校对其有驾驶资格。

6.主办方保证按照规定定期检验车辆，及时换发校车标牌，确保车辆保险有效，不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车辆上路接送。

7.严格规范校车驾驶人调度工作，确保校车驾驶人准驾车型符合驾驶车辆类别。

8.乘坐本车的学生需遵守学校以及主办方的相关规定，不得做出有损主办方、学校名誉等行为，不得干扰司机正常驾驶，不得做出危险行为。结束活动后需对自身产生的垃圾以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滑雪是一项高危运动，凡是参加由主办方组织滑雪活动的同学，需明确其中风险，认同该安全规范准则，以风险自负原则，参加本次活动。在滑雪活动内发生危险，如违反以上准则，本主办方一概不服责任。

凡是参加此次滑雪体验活动的同学需熟读以上内容，保证明确每一条信息，并签字留档。

哈尔滨工业大学体育部

共青团哈尔滨工业大学基础学部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